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17
交易代码	00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3,305,109.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根据经济周期中不同阶段的特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及行业轮动策略,投资相应的受益资产,应对通货膨胀、通货紧缩、经济衰退和复苏等宏观经济波动的冲击,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经济上升周期增加股票配置,重点配置受益于经济和通货膨胀的行业及个股;在经济下降周期减少股票配置,阶段重点配置相对稳定类和抗通货膨胀行业及个股。根据经济和通货的各阶段变化情况,把握经济周期与行业轮换轮动之间规律,通过各行业之间的比较,进行行业轮动以降低风险,同时精选个股,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在经济上升周期增加股票配置,重点配置受益于经济和通货膨胀的行业及个股;在经济下降周期减少股票配置,阶段重点配置相对稳定类和抗通货膨胀行业及个股。根据经济和通货的各阶段变化情况,把握经济周期与行业轮换轮动之间规律,通过各行业之间的比较,进行行业轮动以降低风险,同时精选个股,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dxj@g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3889158	010-66106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0,062,502.83
本期利润	264,982,376.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9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7,273,456.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9

注:(1)上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64%	4.33%	-5.99%	2.80%	-16.65%	1.53%
过去三个月	8.20%	3.49%	8.77%	2.00%	-0.57%	1.49%
过去六个月	71.02%	2.87%	21.90%	1.81%	49.12%	1.06%
过去一年	72.90%	2.27%	86.91%	1.47%	-14.01%	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90%	1.80%	59.65%	1.26%	13.25%	0.54%

注:1.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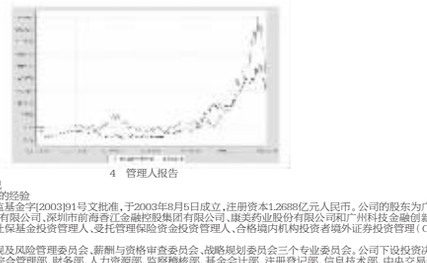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杭州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七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对沖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262.47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纪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心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强安长进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母净优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2013-05-28	2015-02-17	9年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干科技证券投资分析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发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2008年7月调入投资管理部,2009年9月1日至2015年2月16日任广发稳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3月16日至2012年10月23日任广发基础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28日至2015年2月16日任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1日至2015年2月16日任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2月16日任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2月16日任广发竞争优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兴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2-12	-	6年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自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研究工作。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和权益投资一部任研究员。2015年2月12日起任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任广发稳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会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投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走势分为截然不同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月到6月上旬,市场延续去年的上涨趋势,但是上涨的主要方向由去年底的蓝筹股转为中小创板块,其中,以证指数、沪深300、创业板指数最高点分别上涨59.7%、51.5%、170.6%。第二阶段从6月中旬开始,市场出现断崖式下跌,上述三个指数分别下跌17.2%、16.5%、28.2%。三个指数上半年整体上涨幅度分别为32.2%、26.6%、94.2%。本基金上半年整体上涨71%,走势强于主板,弱于创业板。

经历了去年四季度蓝筹股的全面暴涨,一季度初期,市场重燃对互联网为代表的创业板成长股的热情。4-5月,牛市氛围在一季度的基础上愈加浓烈,市场对互联网板块的追捧到达前所未有的程度。在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医疗等龙头子板块的带领下,触网转型的其他传统行业,例如大宗商品、物流、家装、电视市场轮番追捧。市场对竞争格局、业绩等基本面因素的论证越来越宽松,估值方式也由市盈率等方式转为对市场空间、市值空间的测算。

基金经理认为此轮牛市的驱动因素是流动性和改革预期,并对上述两大因素进行重点跟踪,但是在对流动性的评估中,更为着重宏观经济对货币宽松的影响,认为宏观经济走弱的前提下,货币政策仍然相对宽松,但是对去杠杆过程导致流动性枯竭的影响预计不足,因此在6月中下旬指数断崖式下跌的初期没能及时禁空并做出应对。这导致在短短三周的时间内,净值出现了较大幅度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1.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金经理认为这轮牛市的经济基础并不牢固,驱动因素主要是流动性和改革预期,其中预期的变化是短期影响市场走势的主线。流动性的趋力很大,但是否愿意进入股市,根本上取决于投资者对股市的预期。目前来看,良好的预期已经被打破,这会引发市场更多关注偏基本面的指标,例如宏观经济和估值。

客观而言,目前市场的估值,如果在一个熊市或者平衡市里,仍然是贵的。牛市里大家看未来空间,震荡市或熊市里的心态会发生变化,转而看业绩增速和估值。我们认为牛市最疯狂的一段已经结束,个股的较高估值必然无法维持。这样来看,很多个股的估值仍然有一定的回归空间。

但是基金经理不认为所有股票跌回到20倍以下再重新开始,拉长到几个月的时间来看,随着水轮牛市的泡沫陆陆续续挤出,成长股的价值会逐渐凸显。寻找业绩高增长、估值合理的成长股仍然是市场最主流的赚钱机会。但是对互联网这类业绩兑现更为缓慢的成长股如何定价、如何在估值来临和市值空间上做出平衡,还需要观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65,979,209.40	40,006,664.94
结算备付金	16,956,849.69	2,892,423.98
存出保证金	1,365,834.66	414,43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9,115,426.64	309,299,882.21
其中:股票投资	1,539,115,426.64	309,299,882.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511,244.41	512.23
应收利息	61,261.81	10,231.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320,617.36	13,394,31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23,195,343.86	365,328,46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58,753.91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1,391,072.55	6,368,626.51
应付赎回款	3,662,077.88	616,816.14
应付托管费	610,346.24	102,802.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328,561.06	2,954,727.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9,826.11	410,562.88
负债合计	246,921,887.43	16,302,287.4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43,305,109.78	346,207,055.72
未分配利润	833,968,346.65	3,019,15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273,456.43	349,026,17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3,195,343.86	365,328,469.1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7290元,基金份额总额1,143,305,109.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95,792,285.22	120,287,468.56
1.利息收入	608,471.67	654,579.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8,471.67	654,579.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3,372,936.53	106,126,544.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1,695,511.70	103,617,550.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77,424.83	2,508,993.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80,126.04	10,750,238.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91,003.06	2,896,106.28
减:二、费用	30,809,908.43	22,492,695.51
1.管理人报酬	10,896,949.92	10,896,949.13
2.托管费	1,816,128.03	1,801,158.5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911,866.85	9,860,327.9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5,027.63	214,32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982,376.79	97,794,812.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982,376.79	97,794,812.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207,022.72	3,819,154.97	349,026,177.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4,982,376.79	264,982,376.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8,098,087.06	565,166,814.89	1,363,264,901.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05,183,967.15	2,826,402,836.93	5,931,666,794.08
2.基金赎回款	-2,307,085,870.09	-2,261,236,022.04	-4,568,401,892.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3,305,109.78	833,968,346.65	1,977,273,456.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7,528,935.33	920,526.96	2,488,449,462.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704,812.05	97,704,812.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3,467,230.82	-981,785,951.36	-2,702,243,182.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0,455,528.57	28,989,264.16	619,444,792.73
2.基金赎回款	-2,193,912,759.39	-127,775,215.52	-2,321,687,974.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4,061,704.51	-160,612,385	883,911,092.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07号文《关于同意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3年5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5月24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34,601,387.29元,有效认购户数为36,670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其计入人民币353,082.75元,折合基金份额353,082.75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变更为"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8月28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2015年3月1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97,420,771.85	4.7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的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772.46	5.10%	-	-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佣金比率是公允的。

3.根据《证券研究报告外包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从关联方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8.2 关联方投资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96,949.92	10,806,949.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03,564.00	2,366,115.6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6,128.03	1,801,158.1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7,414,795.7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7,414,795.7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5%	-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